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发改价格函〔2020〕15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27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及机构执行水电气价格政策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270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